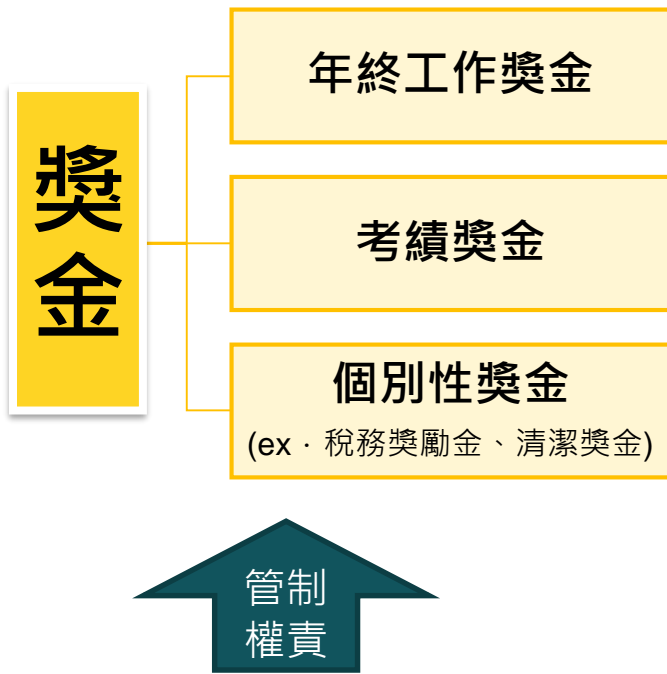


獎金篇

依據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Q&A

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

年終工作獎金

發給對象

- ◎ 現職軍公教人員(含技警工友)。
- ◎ 前項人員依其適(準)用之法令，於年度中辦理退休(伍、職)、資遣者。
- ◎ 年度中死亡人員。
- ◎ 比照辦理人員：考試分發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約用人員、替代役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。

發給基準

原則依當年12月份薪資總額計算，年度中薪資異動者另依當年規定辦理

當年實際
在職月數
比例

- ◎ 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.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。
- ◎ 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例如

- 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2發給。
- 12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2分之1發給。

不發

- ◎ 11月30日前辭職(即12月1日不在職)。
- ◎ 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。
- ◎ 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。
- ◎ 平時考核累積達一大過。

減發

- ◎ 累積達記過2次或累積曠職4日→發1/3。
- ◎ 累積達記過1次或累積曠職3日→發2/3。
- ◎ 受申誡之懲戒處分→發3/4。

薦任第9職等視察小金於12月11日至12月31日代理薦任第9職等科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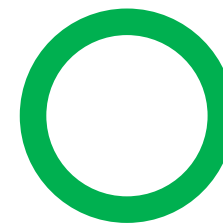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

[(本俸 + 專業加給 + 薦9主管職務加給) * **1/12**] * 1.5個月。



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



以12月份實支數額計算

[本俸 + 專業加給 + 薦9主管職務加給 * **21/31**] * 1.5個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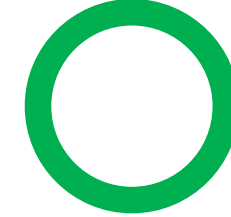
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三點(四)規定，現職人員在12月份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，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阿蔡於108年11月1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，並曾於108年1月至10月30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支？



以12月份待遇為基準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支給，發給1.5個月

年終工作獎金 如何計算



1. **公務人員薪資** > 聘用人員薪資
12月份待遇×1.5個月
2. 聘用人員薪資 > **公務人員薪資**
(聘用人員待遇×10/12+公務人員待遇×2/12) ×1.5個月

態樣	年度中薪給增加	年度中薪給減少	12月份薪給增加	12月份薪給減少
公式口訣	年度中由少變多， 按12月份待遇基準	年度中由多變少， 按比例	12月由少變多， 按實支數	12月由多變少， 採競合最有利
依據	第3點第1項第3款	第3點第1項第5款	第3點第1項第4款	第3點第1項第6款



1. 原則：以12月份待遇為基準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;發給1.5個月。
2. 若原為聘用、約僱、職代、**約用**人員、技工工友等當年度在職年資，准予併計。
3. 以**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**計支。